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0 學年度 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 年 9 月 28 日 08 時 00 分		地點	辦公室	
簽到	校長	許銘裕	許銘裕	家長代表	承 信 諭
	教導主任	陳冰海	陳冰海	健體領域	蔡韻玟
	總務主任	薛再昇	薛再昇	綜合領域	張雅淇
	輔導主任	莊婉倩	莊婉倩	生活領域	李美幸
	特教資源老師	謝幸貝	謝幸貝	一年級	鄭慧芳
	語文領域	梁鳴銑	梁鳴銑	二年級	黃雅婷
	數學領域	林芳羽	林芳羽	三年級	黃嘉音
	社會領域	周玥汝	周玥汝	四年級	黃建豪
	自然領域	陳睿彬	陳睿彬	五年級	陳彥樺
	藝術領域	柯文欣	柯文欣	六年級	陳貴鳳
主席	許銘裕校長		紀錄	陳睿彬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針對 110 學年度落實教學正常化，包括線上教學授課、擬辦理事項和戶外教育課程計畫事項以及線上補課原則計畫進行討論，請相關處室說明。

二、報告事項

教導主任：

- 1、110 學年度各領域小組成員參與相關教師成長進修活動實施計畫，請針對內容說明，提出討論或建議。
- 2、落實教學正常化，依據課表授課，切勿任意加減課。
- 3、本學期規劃「實踐學習」「校內特教」「自傷與自殺防治」等相關教師進修研習，目標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敬請各位老師準時參加。
- 4、未來關於校定課程部分，老師在規劃課程計畫時，也應妥善規劃評量的方式與原則，並將進行方式寫入各統整的課程計畫之中。

教務組長：

- 1、課表已於返校日確認，請務必依照課表上課，如有更動需填寫調課簿。
- 2、本學期訂兩次定期評量，11 月份辦理作業檢閱，包括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12 月份聯絡簿檢閱、111 年 1 月作文檢閱，請各位老師注意教學進度，如期完成作業進度！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110 學年度作文篇數之規畫，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22037 號函、本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及本府民意信箱第 1040000654 號案辦理。
- 2、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於「寫作能力」教學原則乙節明訂，第一階段（1-2 年級）寫作訓練，由口述作文開始引導；第二階段（3-4 年級）由口述作文轉換成筆述作文；第三（5-6 年級）、四階段（7-9 年級）能熟練筆述作文。
- 3、為確保本校學子的寫作能力，積極落實學生寫作能力之培養，擬規劃中高年級完成五篇作文。

議決：依照規劃內容全數通過。

案由二：針對 110 學年度教學授課及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排定命題、審題人員事項討論。

說明：110 行事曆載明之教學授課及各領域小組成員，成績評量規劃請依據 105.06.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成績評量辦法辦理及排定命題、審題人員。

議決：依照計劃規劃全數通過，按計畫執行。

案由三：針對 110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計畫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110 學年度戶外教育訂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對象以三~六年級學生為主，地點：劍湖山世界。

1. 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

2. 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為主要目標。

3. 培養學生運用校外資源，以加強其學習的觀念，提昇其受教品質。

議決：無異議全數通過，按計畫執行。

案由四：針對教育部規範停課及補課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013527 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及本縣「各級學校因應『COVID19』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110 年 09 月 14 日修訂)辦理。

說明二：國民小學停課課程之補課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同步、非同步或混成)方式辦理，學校已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如附件一說明)。

議決：無異議全數通過，按計畫執行。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彰化縣立曉陽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110年09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四)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二、停課標準

- (一) 學校一班有一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學校有兩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一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全校停課，該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三、輔導措施：

停課期間學校及教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身心狀況及居家學習情形，並視需要提供心理支持及輔導、諮詢、轉介或其他專業服務。

四、補課方式及原則：

學生或班級因師生確診以致停課時，學校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妥善規畫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

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 (一) 個別學生停課(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滯留海外學生)：
 1. 學校善用線上學習資源，妥善為學生規劃學習進度保持聯繫，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教材及設備，俾利學生在家自主學習。
 2. 復課後學校將利用課餘時間，以多元方式或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協助學生完成未學習之課程，避免學業落後。
- (二) 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以到校補課方式為原則，並擬定補課計畫，補課應以復課日起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有關補課計畫說明如下：

1. 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經課發會通過，將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核章後留校存查，並將實施計畫及聯繫窗口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

2. 如採線上補課者，學校應及早事先規劃與演練，並於補課計畫中敘明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3. 部分班級停課時，學校同該班教師(如有特殊教育學生，須加會特教教師)及班級家長代表召開行政會報；全校停課時，召開課發會通過停課後之補課原則。

(三)補課時間可安排於學校得利用晨光時間、例假日、寒暑假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午休時間不排課。若以週六、日方式辦理，以擇 1 日補課為原則；若以寒暑假方式辦理，以 1 日連續上課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

(四)運用課後時間進行補課時，以不超過第 8 節為原則。

(五)課後輔導、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學校需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五、定期成績評量因應措施：

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定期成績評量，學校將公告補考實施計畫，補考命題及評分需注意公平性，補考成績依「成績評量準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以實得成績計算。

有關補考實施方式如下：

(一)個別學生補考：學生於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補考方式、範圍及試題由各校依公平原則本權責處理。

(二)部分班級停課補考：

1. 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

2. 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各領域/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

(三)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學校得調整實施次數、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六、附則：

(一)學校有停課之情事，依規定通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二)學生請假：

1. 班級停課時，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補課，毋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2. 學生個人發燒或確認感染者，核予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3. 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等相關榮譽，致隱匿病情到校上課，該等獎勵得不採計前款病假。

(三)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停課後之相關規範依中央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